

政治大學一一四學年度

碩、博士班新生

抵免學分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全 頁第 頁

學號	姓名	系所	身份別	聯絡方式				
		系/ 研究所	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 ☐ 碩士在職專班	E-MAIL： 手機：				
原校及格科目、學分		擬申請抵免本校科目、學分		系所審查意見 (請逐欄勾選意見並確認代碼無誤後簽章)				
原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中文名稱 (請至全校課程查詢)	學分	請 圈 選	抵免 學期		審查結果	審核人員 簽章
		科目代碼 (共9碼，請系所協助)			上	下		
				必 群 選			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(含學士班課程)_____學分	
				必 群 選			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(含學士班課程)_____學分	
				必 群 選			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(含學士班課程)_____學分	
				必 群 選			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(含學士班課程)_____學分	
				必 群 選			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(含學士班課程)_____學分	
				必 群 選			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(含學士班課程)_____學分	

新生學分抵免須於入學當學期辦理，請同學依行事曆公告期間辦理抵免，學生填妥以上資料後於申請人處簽名，並送交各系所審查後由註冊組核辦，已辦理抵免之學分經核定後登錄於學業成績總表，同學務必上網於學生資訊系統內查詢，若有疑義請於申請當學期提出覆核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總計核准抵免畢業學分_____學分，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_____學分。 系所規定畢業學分總數為_____學分。 系所承辦人：_____				系所主管 簽 章	
註 冊 組 承 辦 人		註 冊 組 組 長		教 務 長	

- ◆ 提出申請抵免之已修科目及擬抵免本校科目，以近十年課程為原則。擬抵免科目，請於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（政大首頁/全校課程查詢），如有疑問可洽詢學系所助教協助。申請抵免碩、博士班課程，請填寫開課學制為碩、博士班之科目名稱及代碼；申請抵免學士班課程（如先修科目），請填學士班科目名稱及代碼。
- ◆ 抵免學分之科目、代碼以本系所開課程為原則；本系未開者，請查詢相關學系之科目、代號。並請務必詳細填寫。
- ◆ 入學前所修課程可否抵免、或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，由各系所基於其專業能力認定。抵免學分數除學系所另有規定外，以各學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
- ◆ 同意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：指學系所規定之學士班先修科目，或指定應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課程。

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辦理新生抵免學分課程認定單

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（手機）：

E-mail：

學生自行填寫				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審核			
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	修習 學年期	學分	成績	是否計入 前一學位 畢業學分	課程屬性	審核 簽章	備註
				☐ 是 ☐ 否	☐ 學 ☐ 碩 ☐ 博士班 課程		1. 前一就讀校系 如未畢業則不須 填寫。 2. 請學生自行填 寫欲申請抵免之 科目資料，並送 原就讀學校審 定。 本校畢業同學， 請先至註冊組辦 理；如有課程認 定需要，再前往 課務組。 3. 左列前一學位 修習課程如已計 入畢業學分，請 權責單位逕予刪 除。
				☐ 是 ☐ 否	☐ 學 ☐ 碩 ☐ 博士班 課程		
				☐ 是 ☐ 否	☐ 學 ☐ 碩 ☐ 博士班 課程		
				☐ 是 ☐ 否	☐ 學 ☐ 碩 ☐ 博士班 課程		
				☐ 是 ☐ 否	☐ 學 ☐ 碩 ☐ 博士班 課程		
				☐ 是 ☐ 否	☐ 學 ☐ 碩 ☐ 博士班 課程		

茲證明本校_____學系／研究所☐學士☐碩士☐博士班畢業生：_____，

上表所列修習課程業已審定各科目課程屬性，

且未計入該生☐學士☐碩士☐博士班畢業學分數；

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。

原就讀學校教務處

權 責 單 位 章 戳：

年 月 日